

## 南區區議會

### **委任 2008 年度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及 2008-09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成員**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贊同擬議的 2008 年度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及 2008-09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任人選。

#### 背景

2. 為加強區議會在處理地區事務的角色，自 1992 年起，南區區議會負責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、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和鴨脷洲及利東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（其後改稱為「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/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」）的委任事宜。南區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，贊同以下有關委任事宜的安排：

- (a) 有關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/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，由於南區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接手管理南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各個社區會堂 / 社區中心，因此，上述管理委員會已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屆滿後自動解散；
- (b) 至於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，其任期為一年。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任期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；而為了配合全港性的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的工作，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任期則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至該年的 12 月 31 日；
- (c) 議員可自行選擇加入上述第 2(b)段的兩個委員會；以及

- (d) 上述兩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人選（非區議員）則由區議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南區民政事務專員考慮及推薦。擬議的成員名單將提交南區區議會考慮通過。

### 現時情況及建議

3. 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1 月 18 日發信予南區區議會議員，邀請議員考慮參與 2008 年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及 2008-09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工作，並於截止日期前收到議員的回覆。連同區議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所推薦的其他成員，上述兩個委員會的建議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，供議員考慮及通過。

### 徵詢意見

4. 請議員參閱上述第 3 段，並通過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的 2008 年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及 2008-09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任人選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8 年 2 月

2008 年度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 
建議委員名單

---

| 姓名           | 職業             | 服務年期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. 柴文瀚先生     | 全職區議員（南區區議會議員） |      |
| 2. 陳李佩英女士    | 全職區議員（南區區議會議員） |      |
| 3. 方俊鎮先生     | 中醫師（南區區議會議員）   |      |
| 4. 麥志仁先生     | 行政人員（南區區議會議員）  |      |
| 5. 黃志毅先生     | 全職區議員（南區區議會議員） |      |
| 6. 黃靈新先生     | 公司董事（南區區議會議員）  |      |
| 7. 陳意婉修女     | 校長             | 4    |
| 8. 黎少慧女士     | 青少年中心主任        | 4    |
| 9. 李少鶴先生     | 校長             | 4    |
| 10. 曹廣慶先生    | 經理             | 2    |
| 11. 左麗愛女士    | 行政經理           | 2    |
| 12. 林嫣莉女士    | 校長             | 2    |
| 13. 劉美群女士    | 校長             | 2    |
| 14. 楊 清女士    | 校長             | 2    |
| 15. 周雪瑩女士    | 社區服務中心團隊領袖     | 1    |
| 16. 李冠美女士    | 服務協調員          | 1    |
| 17. 黃月華女士    | 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      | 1    |
| 18. 陳子陞先生    | 青少年外展隊長        | 初次委任 |
| 19. 陳雄亮先生    | 保險顧問           | 初次委任 |
| 20. 高錦祥先生 MH | 退休校長           | 初次委任 |
| 21. 郭靜韻女士    | 社區服務中心高級經理     | 初次委任 |
| 22. 姚友蘭女士    | 學校社工主任         | 初次委任 |